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3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000,00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8.07元/股。

根据《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24.8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90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32418%。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1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了网上发行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264，5264，6435
末“5”位数	64077，14077
末“6”位数	272153，772153，760659
末“7”位数	4632371，9632371
末“8”位数	03149295，2112392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大地熊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大地熊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7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6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050,8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74,690	64.73%	7,981,740	70.02%	0.04042022%
B类投资者	2,550	0.08%	9,118	0.08%	0.03575686%
C类投资者	1,073,570	35.19%	3,409,142	29.90%	0.03175519%
合计	3,050,810	100.00%	11,400,000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1,33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2020-07-13 09:31:41.647）。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1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7月17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0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5.61亿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000,000股，获配金额28,070,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17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8,070,000	24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5日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特别提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国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及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1,621,142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81,057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9,169股，占发行总量的3.46%。

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51,888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7,783,97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2%；网上发行数量为11,70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9,491,973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

根据《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88.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949,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834,473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57,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78180%。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1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三生国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960，4960，3763
末“5”位数	38183，50683，63183，75683，88183，25683，13183，00683
末“6”位数	519464，719464，919464，319464，119464，821443，321443
末“7”位数	5584351，6834351，8084351，9334351，4334351，3084351，1834351，0584351
末“8”位数	00712306，4241967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三生国健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31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三生国健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7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42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6,971,9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342,830	76.63%	32,631,578	78.00%	0.06107417%
B类投资者	11,630	0.17%	66,933	0.16%	0.05755388%
C类投资者	1,617,480	23.20%	9,135,962	21.84%	0.05648694%
合计	6,971,940	100.00%	41,834,473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195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1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7月17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129,169	59,999,982.42	24个月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电话：	021-38966571、025-83387681
传真：	021-38966571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昌九生化”）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已就筹划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了相关预案及其摘要，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最终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美集团”）签订的《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相关事项。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合同约定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昌九集团、同美集团尚未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其他签约方的回复。如《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并产生诉讼纠纷，尽管该等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进程，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仍可能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其余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号）。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聘任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9号）。2020年5月26日，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对《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

2020年7月9日，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除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单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布《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及《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后，市场公开媒体对此进行了新闻报道，经公司核查，暂未发现该类新闻报道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的情形。

除此以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本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至审批、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或其后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情形，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公司股票目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三）控股股东质押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61,733,394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整体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面临质押、纠纷等风险。

（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仍尚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受同美集团委托向《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签约方发送《关于（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条款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昌九集团、同美集团尚未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其他签约方的回复，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并产生诉讼纠纷，尽管该等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进程，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仍可能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其他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交易方案调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估值、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相关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亦不排除交易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交易实际调整交易方案相关内容；交易方案可能发生确实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情形而导致的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交易方案可能存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2）交易标的风险，中介机构核查程序未履行完毕，不排除随着尽调深入发现拟置入资产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风险；鉴于标的企业公司为互联网服务业企业，其企业经营及业绩面临相应市场或经营风险；标的企业置入上市公司对经营业绩改善情况需根据未来实际经营成果判断；（3）交易程序合规性风险，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交易对手方诸多法律程序，程序合规性要求较高，公司不排除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程序存在合规性瑕疵或规则适用错误的风险；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手方较多，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或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8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2,7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5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7月20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8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102,706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0年7月20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8年5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5月22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03元／股。

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9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51.09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6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9年7月11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19年7月17日届满，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4,524股，回购注销432,638股，回购价格由19.03元/股调整为6.3548元/股。并于2019年8月11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前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18日、2019年6月21号和2019年7月12日、2019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7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8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2,7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57%（详见下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7月20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截止本次解除限售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情况	
				数量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何 鹏	董事、副总裁	145,712	52,123	0.0121%
2	何 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43,370	51,285	0.0119%
3	陈 曦	董事	57,160	20,447	0.0047%
4	吴攀道	副总裁	123,223	44,079	0.0102%
5	庄万福	财务总监	119,943	42,905	0.0099%
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80人）		2,502,403	891,867	0.2068%
7	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5人）		175,230	0	–
8	离职人员（3人）		67,233	0	–
合计（93人）			3,334,274	1,102,706	0.2557%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但存在以下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6月26日为授予日，拟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授予238.38万股限制性股票。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30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80,600股，4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92,300股，故实际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1,510,9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分别于2018年半年度和2018年度实施了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29,010,900股增加至372,841,501股。因此，激励对象获授的1,510,900股限制性股票增加至4,366,501股。

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93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可解除限售比例0%。因此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9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8%。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7月19日上市流通。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879,339股。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截止本次解除限售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34,274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增减（+，-）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6,052,246.00	36.19	——	154,584,847.00	35.88
高管锁定股	152,717,972.00	35.41	——	152,717,972.00	35.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34,274.00	0.78	-1,467,399.00	1,866,875.00	0.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